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青工商广〔2017〕53号

关于进一步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的通知》（工商广字〔2017〕80号）精神，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强化广告监管执法工作，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虚假违法广告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环境，阻碍了广告业良性发展，而且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坏了党和政府良好形象。从中央到地方都非常重视虚假广告的整治工作，在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中，提出了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的一些列新理念、新原则、新任务，对广告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广告市场专项整治，取得了突出成

效，广告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但近段时间以来，虚假违法广告有所反弹，广告监管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存在距离。

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是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程。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政治敏感性和敏锐性，全面加强广告导向监管，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广告违法率反弹，构建广告市场秩序的新常态。

二、突出重点，加大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工作力度

（一）强化广告导向监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社会影响大的广告内容实施定向监测，发现线索，及时报告，快速处置。突出查办重点案件。严厉查处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等具有不良影响的广告，严肃查处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等内容的广告。严禁利用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名义、形象或敏感人物、敏感事件进行宣传炒作，严禁借党的十九大进行商业炒作。对在网上发布的借党的十九大和中央领导人名义进行商业炒作的信息第一时间严控处置，坚决维护好广告宣传的正确导向。

（二）开展“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内容广告的整治。

全省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导向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属地负责，严格执行《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广告监管职能作用，持续整治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内容的广告。要认真排查在广告宣传、商品包装上使用“特供”“专供”及类似内容的情况，依法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使滥用“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类似内容的违法广告得到有效治理，为持续遏制奢靡之风提供保障。

（三）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进一步加强严管高压态势，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力度，重点查处涉及广大人民群众重大利益和反映强烈的虚假违法广告，突出对医疗、药品、食品、保健品、招商投资、收藏品类等重点领域广告的监管执法。全省要开展典型违法广告案件集中查办行动，完善重点案件协调督办机制，强化对重点导向型案件以及重大违法广告案件的统一调度和督办协调，严肃工作纪律，及时查办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监测发现、群众举报的违法广告案件。要集中曝光严重虚假违法广告，震慑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机制。

（四）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全省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对本辖区的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严格履行好属地监管的责任。要认真落实将传统媒体违法

广告时长和条数监测违法率控制在 1%以内的工作任务。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对广告案件查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对推诿不办、压案不查、疏于监管、执法不严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五）强化广告监测。对属地广告媒体进行监测监管是《广告法》赋予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定职责。各地要健全广告监测机构，强化监测措施，完善监测制度，履行属地监测职责。加快构建省局与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相互支持、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广告监测体系，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管效能。

三、强化协同，健全广告监管执法机制

（一）强化信用监管。全省要推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实现工商和市场监管机关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 100%，依法应当公示的广告监管信息记于企业名下的归集率达 100%。全面实施广告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现对广告企业“一次抽查、全面体验”。提高广告市场主体即时信息公示率，对企业法人的广告发布登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强化协同监管。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的作用，建立部门间沟通渠道，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和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与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媒体、互联

网平台等的信息协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社会共治。

（三）强化行政指导。要综合运用建议、提示、约谈、告诫等手段，加强对广告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实现对违法违规行及时提醒、警告和纠正，强化事前预防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自律作用，引导广告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四）推进联合惩戒。推动部门间广告监管数据交换，探索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实施信用约束、部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加强落实，有效遏制虚假违法广告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治虚假违法广告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程，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深入抓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告市场监管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有力推进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工作。

（二）加大重点案件查办力度。对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监测发现、群众举报的虚假违法广告，处理要严肃认真，依法依规、有始有终，防止不作为行为。查处重点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工商局商标广告处。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采取定期不定期的督导检查的方式，对辖区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和案件查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促进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和案件查处工作的落实到位。

（四）做好安排部署。全省各地要认真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好安排部署，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省局将适时对有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工商局商标广告处。

联系人：朱福宝 0971-8271093 13519700396
范长禄 0971-8247270 18709715905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6月2日

青海省工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